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18 宗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 ZINING (郭梓寧)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業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第二原告人

第三原告人

訴

CHAN TAK SUM (陳德心)
CHEN XIANGYU (陳香玉)
ZHU CANQIU (朱燦秋)
黃麗雅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第四被告人

第五被告人

於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對位於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23 樓 03 室的
展銷廳故意造成干擾或妨礙其使用之人士
於申索注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點展示或安
排展示載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誹
謗性質字眼之標語及/或橫額的人士

第六被告人

懲罰通知

如閣下作為上述被告人拒絕遵守或遵從下文命令，閣下可能會被判定為藐視法庭，並可能入獄或被罰款或被強制執行以遵守命令。任何協助任何上述被告人違反下文命令的人士，可能會被判定為藐視法庭，並可能入獄或被罰款。

致被告人的重要通知

這是法律文件，忽視它可帶來嚴重的後果。

This is a legal document. The consequences of ignoring are serious.

如有疑問，請儘早向發出文件的法庭登記處(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1) 查詢。

If in doubt, you should enquire as soon as possible at the Registry of Court issuing the document, namely LG1, High Court Building, 38 Queensway, Hong Kong.

你亦應考慮聽取律師的意見或是申請法律援助。

You should also consider taking the advice of a solicitor or applying for legal aid.

於陳嘉信法官席前在內庭作出

(非公開)

命令

基於申請人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單方面申請(已通知第一至第四被告人)

此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臨時禁制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及基於閱讀傳訊令狀及申索注明、命令草稿、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寧帥非宗教式誓詞、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曹卓倫非宗教式誓詞、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艾建輝非宗教式誓詞、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盧家俊非宗教式誓詞、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羅天鍵非宗教式誓詞，及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盧家俊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前述誓詞的證物，以及原告人的陳詞綱要

及基於原告人承諾：

- (1) 如法庭日後認為此命令對被告人造成損失，原告人將遵守任何法庭就有關賠償作出的命令；
- (2) 儘快向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及本命令；
- (3) 向第一至第四被告人送達於提訊日(定義見下文)進行聆訊的傳票，連同載有原告人所依賴的證據之誓章及證物副本以及用作取得本命令的陳詞綱要之副本

及聽取原告人資深大律師的陳詞

本席命令：

禁制令

1. 第一被告人被禁止(不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人員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發佈、或安排及/或集體安排發佈以下言句，或任何與之有相同或相近意思且涉及第一原告人的誹謗性言句：

此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臨時禁制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 (a) “走呀！信我呀！奧園的樓盤呢人，我就系嚟抗議，我有資料可以證明，大灣區發展幾好，但奧園的野呢人，你可以唔買奧園樓盤，買其他無問題”；
 - (b) “中國奧園（股票號 3883）幫隆基地產 在惠州詐騙¥4.2 億，還我們血汗錢”；及
 - (c) “奧園股票 3883 與惠州隆基地產一手遮天詐騙我們 4.2 億，還我血汗錢！”。
2. 第二及第四被告人被禁止(不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人員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發佈、或安排及/或集體安排發佈“奧園股票 3883 與惠州隆基地產一手遮天詐騙我們 4.2 億，還我血汗錢！”或任何與之有相同或相近意思且涉及第一原告人的誹謗性言句。
3. 第六被告人被禁止(不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人員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發佈、或安排及/或集體安排發佈以下言句，或任何與之有相同或相近意思且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誹謗性言句：
- (a) “惠州政府一手遮天，奧園隆基地產逍遙法外 中港鋪主投訴無門，請求中聯辦為民作主”；
 - (b) “奧園上市公司(3883)在惠州幫隆基吳鳳武詐騙 4.2 億 在惠州建綠州花園，還我們血汗錢！”；
 - (c) “奧園郭梓寧幫隆基吳鳳武詐騙 5 億 在惠州詐騙 5 億還我血汗錢”；

此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臨時禁制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 (d) “奧園郭梓寧 (股票號 3883)幫隆基吳鳳武在惠州詐騙¥4.2 億，還我們血汗錢”；
 - (e) “中國奧園 (股票號 3883) 幫隆基地產 在惠州詐騙¥4.2 億，還我們血汗錢”；
 - (f) “奧園股票 3883 與惠州隆基地產一手遮天詐騙我們 4.2 億，還我血汗錢！”；及
 - (g) “中國奧園 (股票號 3883) 幫隆基地產在惠州詐騙 4.2 億，還我們血汗錢 China Aoyuan (3883.HK) and Longji scammed RMB 420 million in Huizhou China, Give it back to us!”。
4. 執達吏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驟，協助原告人清理及移除違反上文第 1、2 或 3 段的標語及/或橫額及/或其他由任何被告人於公眾地方發佈及/或展示 (或發佈及/或展示) 的任何其他相近物品。任何原告人依此移除的物品，原告人需要盡力找到其物主。如能找到物主，原告人須通知他們並邀請他們認領該等物品。如原告人在已盡合理努力的情況下在三個月內仍未能找到物主，原告人須將該等物品作為失物帶往警署。
5.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被告人被禁止 (不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人員或其他人士) 在未得到第三原告人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進入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23 樓 03 室 (「展銷廳」)，故意造成干擾或妨礙第三原告人合法使用該場所，或以其他方式故意干擾或妨礙第三原告人合法使用展銷廳。

此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臨時禁制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6. 本命令第一至五段的生效日期直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提訊日」），除非在該日前本命令獲其他法庭命令變更或撤銷。與給出本命令的申請，需於提訊日再進行聆訊。

送達

7. 原告人獲准許發出並存傳訊令狀，並將蓋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印章的副本（該並存傳訊令狀由其發出），連同規定格式的認收送達書，向下述人士進行境外送達：
 - (a) 第一被告人，其最後所知地址為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亞婆角旅遊度假區稔山鎮碧桂園十里銀灘海頭埔苑三區別墅棕櫚灘 27 棟 02 號；
 - (b) 第二被告人，其最後所知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上白石三坊 20 號；及
 - (c) 第三被告人，其最後所知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上白石三坊 20 號。
8. 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須於並存傳訊令狀送達後的 28 日內進行認收；
9. 原告人獲准將本案任何其他法庭文件向下述人士進行境外送達：
 - (a) 第一被告人，其最後所知地址為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亞婆角旅遊度假區稔山鎮碧桂園十里銀灘海頭埔苑三區別墅棕櫚灘 27 棟 02 號；

此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臨時禁制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 (b) 第二被告人，其最後所知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上白石三坊 20 號；及
 - (c) 第三被告人，其最後所知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上白石三坊 20 號。
10. 原告人獲准以下述替代送達方式，向第五及第六被告人送達傳訊令狀及本命令：
- (a) 於展銷廳入口的當眼處張貼傳訊令狀及本命令的副本；
 - (b) 於第一原告人的網站 (www.aoyuan.com.cn) 刊登傳訊令狀及本命令的副本；及
 - (c) 連續三天於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紙及兩份中文報紙刊登傳訊令狀及本命令的副本。
11. 除第一至第四被告人外，其他受本命令影響及/或反對本命令的人士，須於本命令之日的五日內通知原告人代表律師，並向其提供姓名及地址以作送達之用。原告人代表律師在收到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後，須立即送達傳訊令狀、本命令、原告人的陳詞綱要，及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寧帥非宗教式誓詞、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曹卓倫非宗教式誓詞、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艾建輝非宗教式誓詞、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盧家俊非宗教式誓詞、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羅天鍵非宗教式誓詞，及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盧家俊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前述誓詞的證物，以及於提訊日進行聆訊的傳票。

此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
臨時禁制令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其他命令

12. 給予作出申請的自由；及

13. 訟費延後處理。

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18 宗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GUO ZINING (郭梓寧)	第二原告人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業有限公司)	第三原告人

訴

CHAN TAK SUM (陳德心)	第一被告人
CHEN XIANGYU (陳香玉)	第二被告人

ZHU CANQIU (朱燦秋)	第三被告人
黃麗雅	第四被告人
於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 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對位於香港 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23 樓 03 室的展銷廳故意造成干擾或妨礙其使用 之人士	第五被告人
於申索注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點展示或 安排展示載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 誹謗性質字眼之標語及/或橫額的人士	第六被告人

命令

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存檔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9 樓
電話：2526 6311 傳真：2845 0638
檔案編號：EYC/HYC/HLO(P)/81600/19